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茂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凌晨2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00市00路000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段與00路000巷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駛入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莊堂毅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00路000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貿然駛入該路口，兩車因而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莊堂毅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被告達成
02 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
03 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
04 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予受理之諭知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林曉汾